

证券代码：874199

证券简称：天安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地址：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树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951,6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5,465,338.4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2,015,530.86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4,63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42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股本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积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结构性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委托理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并以银行

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授信，公司将位于抚顺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5 号的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 0008198 号不动产权、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 0008192 号不动产权、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 0008208 号不动产权作为对对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控股股东李秀华女士、曹树祥先生为公司前述授信无偿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取得授信额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30,3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7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曹树祥、

李秀华、曹伟、曹宏、曹丽、李秀岩、范敬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1,121,323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64,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2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吴晓慧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0,486,74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宏雨、蹇英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